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5〕6 号

南通仁创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夜间厂界环境噪声、敏感点环境噪声实施监测，监测结果表明：你单位北厂界西侧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8.9dB(A)；你单位北侧钱姓住宅夜间声环境噪声监测值超过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表 1 中 1 类环境噪声限值 8.8dB(A)，光明居四组 34 号夜间声环境噪声监测值超过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表 1 中 1 类环境噪声限值 6.1dB(A)。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姚婷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的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交办单》复印件一份。

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供的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查询记录截屏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两张。

证据七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1 月 1 日提供的监测报告（（2024）皋环监（声）字第（031）号）与监测报告交接单各一份。

证据八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噪声测量现场记录表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九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姚婷婷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我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达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与送达回证各一份。

证据十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十三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（（2024）皋环监（声）字第（035）号）一份。

证据十四：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。

证据十五：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学法减罚考核证书与登报致歉报纸各一份。

证据一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二：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证据三、四：证明案件来源。

证据五至十一：证明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。

证据十二、十三、十四：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且复测达标。

证据十五：证明你单位参加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，并针对违法行为登报致歉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4〕9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除超标幅度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裁量值+11%，违法行为发生在夜间裁量值+10%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裁量值+9%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裁量值+8%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百分值-5%，学法减罚考核成绩合格裁量百分值-2%，登报致歉裁量百分值-2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7.2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第二十二條 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

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，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七十五條 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